4403

ICS XXX

CCS XXX

深圳市地方标准

发 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XX—XX实施

2021—XX—XX发布

集中监管仓 应急处置指南

Centralized Supervision Warehouse Guide for Emergency Treatmen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DB4403/T XXX—2021

目 次

[前言 II](#_Toc62486578)

[1 范围 3](#_Toc6248657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62486580)

[3 术语和定义 3](#_Toc62486581)

[4 应急处置启动 4](#_Toc62486582)

[5 应急处置措施 4](#_Toc62486583)

[6 应急评估与研判 5](#_Toc62486584)

[7 应急结束与总结 5](#_Toc62486585)

[8 应急保障 5](#_Toc62486586)

[附录A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阳性结果判定方法 7](#_Toc62486587)

[参考文献 8](#_Toc6248658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集中监管仓 应急处置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集中监管仓面对应急事件的处置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的人员、相关部门等面对疫情的应急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72 冷库设计规范

GB/T 37228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响应要求

DB4403/T 131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228、DB4403/T 13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集中监管仓 centralized supervision warehouse

冻品集中监管仓的简称。指按照抽检全检测、冻品外包装全消杀、进口冻品全追溯“三全”管理要求，对从深圳各港口码头提柜离港并在深圳存储、销售、加工的进口冻品，在其储存、销售、加工前必须进入的冻品集中监督管理仓库。

3.2

冷库 cold store

采用人工制冷降温并具有保冷功能的仓储建筑群，包括制冷机房、变配电间等，本文件中为监管仓中进口冻品的储存场所。

[来源：GB 50072—2010，2.0.1，有修改]

3.3

应急 emergency

指需要以及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或事件，又称为紧急情况；本文件中为集中监管仓出现相关检测阳性结果的货品或人员的应急。

3.4

应急处置 emergency treatment

指按照规定的技术措施和要求对紧急情况进行安全无害和减量处理的过程。

4 应急处置启动

当初筛阳性及可疑阳性样品经省或者市疾控中心复核为阳性样品时，立即在全省范围内启动对产品和相关人员的管控措施，并适时向企业及社会通报情况。

5 应急处置措施

5.1 信息上报

进口冷冻食品抽样检测出现阳性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相关阳性货品采取临时封存、工作场所进行消毒处理和对可能接触人员及时开展相关检测和健康筛查等措施。

5.2 流行病学调查

监管仓出现阳性货品或工作人员出现疫病（含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配合属地疾控中心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5.3 冻品、环境、人员检测

监管仓检测实验室应完成扩大阳性批次货品和环境样本的有关检测，同时对工作人员或到访人员开展检测，检出阳性样品后应立即送市疾控进行复核。

5.4 冻品处置措施

新冠疫情中抽样核酸检测为阳性的冻品，应采取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对应批次进口冻品应销毁该批次中的阳性货件，或全部退回其输出国（地区）。

如尚有其它件检测最终结果为阳性（即该批次货品经检测有2件及以上阳性结果的），可经批准后高温加工制成熟肉制品。

阳性货品按照医疗废弃物集中转运处理，应使用双层黄色垃圾袋盛装，封口严密，避免运输过程溢洒或泄露。

参与相关物品清运工作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运输涉疫产（物）品运输车辆应密闭防渗，车辆和相关运输设施离开监管仓时应消毒。

5.5 相关场所环境消毒

同批次货品及相关场所应在疾控中心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消毒后应再次采集相关样品检测作为消毒效果评估。

5.5.1 常温常规场所的消毒

在确保消毒效果情况下，应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消毒产品。

消毒范围应覆盖场所的地面、置物架、人能触及的墙面、家居表面、门把手、工具等，宜采用喷雾（洒）、擦拭、浸泡的方式进行消毒。

5.5.2 冷库的消毒

库体、包装物、搬运工具、门把手等，宜采用表面喷雾（洒）的方式消毒，小件物品宜采用浸泡的方式消毒，空气宜采用气溶胶喷雾、熏蒸的方式消毒。

消毒前，应将库房内物品全部搬出，清除地坪、墙和顶板上的污秽、清除墙顶和排管上的冰霜。如有物体表面有大量油脂类的污物，应先除油污后再消毒。

5.5.3 融冰与污水消毒

冷库的融冰与污水应及时收集、消毒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或外环境。

5.5.4 垃圾和污物消毒

涉疫产（物）品产生的垃圾和污物应由专门的运输车运输至垃圾处理厂进行焚烧处理，不再进行垃圾分类处理。并对存放垃圾点进行消毒处理。

5.6产品追溯

监管仓产品追溯码等信息可协助阳性样本涉及产品的追踪溯源，核查问题产品的购进来源、流转环节及最终去向，核查生产、采购、经营、使用数量，实行严格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6 应急评估与研判

6.1 进程评估

有关部门应对疫情防控进程进行评估，及时提出现场调查、人群监测、场所管控等措施的调整建议，指导各地对问题产品的控制措施。

6.2 分区分级风险研判

根据分区分级实施方案评判疫情发生县区及周边区域低中高风险，并按照程序确定集中监管仓的防控级别。

7 应急结束与总结

7.1 应急处置结束

应根据疫情发展态势，评判疫情防控效果，宣布疫情应急处置结束，并报告上级部门。

7.2 总结与评估

应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相关防范和处置建议。

8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疫情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障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疫情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

8.1 人力资源

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防控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

宜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

应加强以乡镇和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8.2 财力保障

应保证所需突发疫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

应对受突发疫情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

应对突发疫情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8.3 物资保障

应建立健全应急所需疫情防控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8.4 基本生活保障

应做好疫情波及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8.5 医疗卫生保障

应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应及时为疫情突发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可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8.6 交通运输保障

应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应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疫情处置"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8.7 治安维护

应加强对集中监管仓范围内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

8.8 人员防护

应指定或建立与监管仓人口密度、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隔离场所，完善紧急隔离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疫情突发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疏散及隔离。

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8.9 通信保障

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8.10 能源保障

应保障疫情处置现场及相关部门电、油、气、水的供给。

应监测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质的处理。

8.11 科技支撑

应开展疫情防控领域的科学研究。

应加大疫情的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

应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

宜发挥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

附录A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结果判定方法

A．1

具有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初筛检测Ct值<37按初筛阳性报告，立即启动应急处置。与此同时，立即将样本上送省/地市疾控中心复核，如上级复核结果为阴性则终止处置。

A．2

具有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初筛检测Ct值在37-40之间，按可疑阳性看待，立即上送省或地市疾控中心复核。

A．3

复核结果Ct值小于33，按阳性报告并立即启动处置。

A．4

在省或地市疾控中心复核结果报出之前，将初步结果通报所在地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含Ct值、采样时间、采样地点、采样部位、生产企业、产品批号、原产国、国内经销商、国内经销商地址等信息)。

A．5

在省或地市疾控中心复核结果报出之前，暂不启动向企业和社会通报，但要对产品和相关人员采取管控措施；待省、地市疾控中心有复核结果后，做进一步处理。

A．6

具有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初筛检测Ct值>=37，由初筛实验室重复检测，重复检测Ct值仍<40，扩增曲线由明显起峰，该样本判断为阳性，否则为阴性。如使用商品化试剂盒，则以厂家提供的说明书为准。

参考文献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

[3]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

[4] 广东省农贸市场疫情防控专班进口冷冻肉和水产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案（试行）

[5] 深圳市进口冷冻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阳性货品处置指引

[6] 深圳市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集中监管仓工作方案

[7] 深圳冻品集中监管仓“八不准四必须”承诺书

[8] 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防控工作指引

[9] 深圳市进口冷链物冷库、物品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清洁消毒工作指引

[10] 深圳市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卫生应急预案

[11] 深圳市新冠肺炎突发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应急预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